

**離島區議會**  
**文件 IDC 10/2021 號**

**有關離島區議會會議安排的提問**

方龍飛議員通知本會，在本年 2 月 8 日\*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，他將會提出以下提問：

“ 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(地管會)會議上，本人擬就梁國豪議員的動議(文件 DFMC 30/2020 號)向食物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代表查詢有關情況，以提出修訂，惟發問時遭主席制止，理由是只可就動議作出修訂或投票表決，不可討論，並要求本人立刻草擬修訂內容交予其他議員參閱，否則本人的修訂動議不獲接納。本人按主席要求提交修訂動議，王進洋議員和議。王進洋議員其後亦提出修訂，但主席以和議人不得修訂動議為由拒絕，並表示王進洋議員須先撤回和議人身份，才可修訂動議。

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的地管會會議上，梁國豪議員的動議(文件 DFMC 47/2020 號)獲李嘉豪議員和議後，李嘉豪議員提出修訂，其修訂動議獲主席批准，並在會上進行表決。

在 2020 年 9 月 28 日的旅遊漁農、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會議上，黃文漢議員提出動議(文件 TAFEHCCC 45/2020 號)，有議員就其動議格式屬提問或動議仍在進行討論時，一位議員提出修訂動議，主席批准及馬上進行表決，其後才要求該議員提交修訂內容供其他議員參閱。有議員即時提出反對，但主席表示動議已進行表決，因此反對無效。

\* 因疫情關係，原定於 2020 年 12 月 28 日的離島區議會會議取消。方龍飛議員遂再度提交提問在 2021 年 2 月 8 日的會議上討論。

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，多位議員就梁國豪議員的動議(文件 T&TC 55/2020 號)提出質詢，並要求部門回應，但秘書處指由於屬動議，因此沒有邀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。

第六屆離島區議會成立已一年，為使議會日後在運作上更加暢順及更具透明度，並確保議員在公平、公正及公開的原則下議事，本人請相關部門派代表出席會議，就上述事例作出回應。 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IDC 13/11/1 (6)

日期：2021 年 1 月 20 日